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411破3号之二

2025年2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确认债权有1683236.26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未能接收到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而本破产案件管理人垫付了一定的破产费用。现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所称情况属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嘉兴粤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